

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建設富麗祥和之新彰化，獎助本縣優秀學生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彰化縣滿6個月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（含補習學校），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，合於左列之規定者，得自該學習階段1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：學業、體育成績均達60分以上，品行端正，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：一般學科、綜合表現、藝能科成績均達60分以上，品行端正，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
 - （三）國民小學：一般學科、綜合表現成績達60分以上，品行端正，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左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（三）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- 四、助學金之核發金額如左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每名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每名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- （三）高中職每名新臺幣4,000元整。
 - （四）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五、助學金核定順序原則如左：
 - （一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（三）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
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基金孳息金額及申請人數由由董事會調整之。
- 六、設籍縣內6個月以上清寒特優學生，可經由董事會裁決，給予特案處理補助，其獎助金額及名額亦由董事會召集會議決定。
- 七、申請者如為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，另身心殘障者應檢附殘障手冊影印本，家庭遭遇變故者由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認定之。
- 八、申請本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加註審核意見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依核定原則排列優先順序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送本會董事會審核。
- 九、申請期間：上學期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下學期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學生於具領本助學金後休學者，不予收回，惟次學年復學後，不得再申請。
- 十一、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基金孳息支付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由基金會之董事會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